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9909520254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61-GXXZ

采购计划编号：WMZC2025-C3-00487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协议

根据《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武农局发〔2025〕2 号）和《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南武农局发〔2025〕25 号），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为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承接主体。为更好约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甲方：即购买主体，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2. 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3. 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法设立，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10MAD1QJ3N2P，法定代表人为 陆生民。经甲方同意，乙方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4. 乙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第十二条规定，由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
5. 本项目：指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根据《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

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武农局发〔2025〕2号）和《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武鸣区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南武农局发〔2025〕25号）要求，推进武鸣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6. 项目交付日：指本协议规定的，由于项目完成、终止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乙方向甲方移交各种服务事项的管理权及相关财务的所有权的特定日期。

7. 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8. 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协议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

9. “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义：

1. “一方”或“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获准受让人；

2. “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 “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协议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协议由下述文件构成：

1. 本协议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协议；
2. 本协议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协议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协议文件予以澄清：（1）本协议；（2）协议附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

准澄清本协议的规定。

(三) 本协议构成签约方就本协议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协议或安排。

(四) 本协议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考核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时限：2025 年 7 月 4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 服务项目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经费等。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服务项目经费：99 万元。

(三) 服务内容和考核要求

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涉及的下述服务：

1. 产地检疫协检服务内容

在武鸣区所有乡镇（含东盟经开区）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服务，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承接主体组织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工作，按照规范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受理、材料核查、健康检查、检疫档案建立和数据上传等协助性工作。

2. 考核指标

在官方兽医的指导下开展动物检疫协检工作，掌握各乡镇（含东盟经开区）辖区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养殖动态情况等。完成协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量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为准），低于60%不合格，达到60%及以上为合格。建立协检记录台帐，不出现因检疫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投诉、通报等情况。

(四)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就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本协议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变更、修订或增加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不能按期完成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后形成书面意见作为补充协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安排

本服务项目经费安排 99 万元。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资金支付

(一) 本项目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的协议总价款为 99 万元，为 2024 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资金。

(二) 本协议项下资金安排如下：

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补助资金 99 万元用于武鸣区所有乡镇（含东盟经开区）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服务。

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综合评价验收，验收合格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9 万元服务经费。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涉及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的情形时，以财政局确定的相关数据作为核定依据。

(三)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和充分协商的结果。

(四)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恒泰支行

银行账户：2003 4301 0400 06324

第六条 服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交付

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日向甲方移交下述材料：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 （三）项目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情况；
- （四）项目总结报告；
- （五）其他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要协助检疫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二）甲方保证本协议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

第九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与其冲突。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四）乙方须每半年对员工开展廉政培训并留存记录，接受甲方抽查。

（五）乙方员工（或协检员）违反检疫工作规定等违规行为为

视为乙方违约。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含协检员）在开展协检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且造成重大影响的，有终止该项目协议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法律法规或其职责要求，协助乙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完成项目。

2. 乙方在开展产地检疫协检工作中，不允许向货主、承运人等

相关人员收取检疫费用。

3. 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并保障协检员在协检工作的人身安全。

4. 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进度按计划进度执行，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8. 乙方应建立服务档案，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进展、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以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第十二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一) 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黄海鹏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 乙方指定陆生民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及本协议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二) 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黄海鹏

乙方联系人：陆生民

电话：13507862632

电话：13788602115

邮箱：6216042001@163.com

邮箱：185605686@qq.com

第十三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一）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二）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3. 各方拥有为完成本项目而投入资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第十四条 权责划分

（一）上级部门对乙方购买服务的工作进行检查或验收时，乙方按检查验收要求和标准做好迎检的筹备工作，经甲方认可后候检。

（二）服务协议期，乙方不出现因产地检疫协检工作收取检疫相关费用而受到投诉、举报等情况，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违法后果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三）乙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动物疫情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疫情上报程序逐级上报，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违法后果由乙方或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十五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协议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二）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

面通知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三) 乙方员工违规收取群众费用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有权按违规金额的 1.5 倍扣减合同款（单次不超过总价 20%），并纳入乙方信用记录。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国内法。

(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若无重大失误不得随意解约。

2. 如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协议或针对本协议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协议。

3.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协议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乙方及管理人员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核实，甲方可终止该协议。

5.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协议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果后可停止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工作。

2. 项目终止的，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经费。

第十八条 协议效力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二) 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时生效。

(四)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资金，本协议终止。

(五) 本协议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黄海鹏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陆生民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4 日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100061-GXXZ)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100061-GXX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622983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翠丽

联系电话: 0771-3925351

采购单位: 南宁市武鸣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附件二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南宁市武鸣区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项	1	一、工作目标 创建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新机制新格局,完善服务业态,提升产地协检服务质量,促进我城区畜禽养殖业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需要达到的标准 (一)产地检疫协检服务内容 在武鸣区所有乡镇(含东盟经开区)开展产地检疫协检服务,到场或约定地点开展工作。承接主体组织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产地检疫工作,按照规范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申报受理、材料核查、健康检查、检疫档案建立和数据上传等协助性工作。 (二)考核指标 在官方兽医的指导下开展动物检疫协检工作,掌握各乡镇(含东盟经开区)辖区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养殖动态情况等。完成协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量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为准),低于60%不合格,达到60%及以上为合格。建立协检记录台帐,不出现因检疫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投诉、通报等情况。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承接主体(2025年6月底前)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的签订。同时,结合本城区实际,全面开展政府购买兽医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社会化服务前期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6-2026年6月) 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基本实现主管部门与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有效衔接,有效提升动物防疫和经营性服务整体水平,较好满足全社会对兽医服务的需求。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7月底前) 按照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细则及验收标准,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申请拨付经费。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二、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年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实施。 (4) 竞标人如需踏勘现场,由竞标人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六、其他要求 具备规定的兽医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公司成员主要以多年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村级防疫人员、执业兽医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乡村兽医为主,数量不得少于 5 人。				
	其他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附件三 响应函

一、响应函

致：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100061-GXX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 元）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标营新区起凤路20号富鸣阳光城A地块A13号楼02号房

电话: 13788602115

传真: /

邮政编码: 530100

开户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恒泰支行

银行账号: 2003430104000632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9日



附件四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2025年农村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NNZC2025-C3-100061-GXX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时间	备注
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	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	\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一、工作目标 创建兽医社会 化服务购买新 机制新格局， 完善服务业 态，提升产地 协检服务质 量，促进我城 区畜禽养殖业 发展。			一、工作目标 创建兽医社会 化服务购买新 机制新格局， 完善服务业 态，提升产地 协检服务质 量，促进我城 区畜禽养殖业 发展。	无偏离
2	南宁市武 鸣区 2025 年兽医社 会化服务 补助项目	1 项	二、服务内容 及需要达到的 标准 (一)产地检疫 协检服务内容 在武鸣区所有 乡镇(含东盟 经开区)开展 产地检疫协检 服务，到场或 约定地点开展 工作。承接主 体组织协检员 协助官方兽医 实施产地检疫 工作，按照规 范开展动物产 地检疫申报受 理、材料核查、 健康检查、检 疫档案建立和 数据上传等协 助性工作。 (二)考核指 标 在官方兽医的 指导下开展动 物检疫协检工 作，掌握各乡	南宁市武 鸣区 2025 年兽医社 会化服务 补助项目	1 项	二、服务内容 及需要达到的 标准 (一)产地检疫 协检服务内容 在武鸣区所有 乡镇(含东盟 经开区)开展 产地检疫协检 服务，到场或 约定地点开展 工作。承接主 体组织协检员 协助官方兽医 实施产地检疫 工作，按照规 范开展动物产 地检疫申报受 理、材料核查、 健康检查、检 疫档案建立和 数据上传等协 助性工作。 (二)考核指 标 在官方兽医的 指导下开展动 物检疫协检工 作，掌握各乡	无偏离

3		镇（含东盟经开区）辖区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养殖动态情况等。完成协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量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为准），低于60%不合格，达到60%及以上为合格。建立协检记录台帐，不出现因检疫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投诉、通报等情况。		镇（含东盟经开区）辖区规模养殖场数量、分布、养殖动态情况等。完成协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以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量计（官方兽医签字确认为准），低于60%不合格，达到60%及以上为合格。建立协检记录台帐，不出现因检疫工作不到位而受到投诉、通报等情况。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承接主体（2025年6月底前）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的签订。同时，结合本城区实际，全面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前期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6-2026年6月） 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基本		三、实施步骤 （一）落实承接主体（2025年6月底前）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完成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合同）的签订。同时，结合本城区实际，全面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前期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6-2026年6月） 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基本	无偏离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100061-GXXZ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武鸣区 2025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补助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二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服务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年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 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我公司完成全年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 采购人凭我公司开具的税务发票于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无偏离
五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实施。 (4) 竞标人如需踏勘现场, 由竞标人自行前往, 费用自理。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政策实施。 (4) 我公司无需踏勘。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具备规定的兽医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成员主要以多年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村级防疫人员、执业兽医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乡村兽医为主, 数量不得少于 5 人。	其他要求 我公司具备规定的兽医服务所必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成员主要以多年从事动物防疫工作的村级防疫人员、执业兽医和工作经验丰富的乡村兽医为主, 数量 8 人。	正偏离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

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武鸣区建民养殖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